附件

关于调整非居民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舟山市蓝焰燃气有限公司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减轻企业负担，根据《浙江省城镇燃气价格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成本调查，并报市政府同意，对舟山市区非居民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进行调整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非居民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从5.30元/方调整为4.15元/方，并根据用气量规模，继续执行量大价优政策。 二、以上价格自20 年 月 日用气量起执行，原《关于调整管道燃气销售价格的通知》（舟价发〔2009〕147号）同时废止。

三、请做好明码标价和宣传解释工作。

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 月 日